

##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易日盛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<b>提议人</b>	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辉先生及杨劲女士
<b>提议理由</b>	目前公司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金额较高，结合公司的成长性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<b>每十股</b>	派息（元）
	8
<b>分配总额</b>	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8 元（含税）。
<b>提示</b>	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拟注销回购 105,400 股限制性股票，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253,858,052 股变更为 253,752,652 股。截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，公司股本因注销回购股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有所变动的，公司将保持每 10 股利润分配的额度不变，相应变

动利润分配总额。
----------

## 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的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东易日盛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6-2018）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- 1、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。
- 2、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。
- 3、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。
- 4、自本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如通过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，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